

子长市薯业开发中心
关于马铃薯种薯采购项目（一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薯业开发中心

乙 方：甘肃定西百泉马铃薯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甲 方：子长市薯业开发中心

乙 方：甘肃定西百泉马铃薯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政府批准，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薯业开发中心关于马铃薯种薯采购项目（一标段），于2024年3月31日至4月8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公告，于2024年4月24日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甘肃定西百泉马铃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费乌瑞它	原种	160	3196	511360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511360 元。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货物成交价格：¥511360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本合同价款是指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货物供应价、税费等（不包含运输费：乙方育种基地→子长费用）合同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定合同15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乙方育种基地库房。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全部，一次性付清。

（二）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乙方凭采购单位出具验收证明、供货发票，国库直接支付。

（三）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

（二）所投产品必须保证是自己培育的、产品进过安全检测，品质保证、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三）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产品的质检、合格证。

（四）所采购的产品保证是原种产品。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货物到齐，验收内容包括物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

（二）验收依据为：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四)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

(四)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三) 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 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六)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薯业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迎宾路薯业商场 3 楼

电话：0911—7113447

邮编：717300

乙方：甘肃定西百泉马铃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定临路 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市区分理处

帐号：27080901040000012

电话：13990320896

见证方：陕西航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9929819394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